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0年4月8日